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中加司法伙伴合作项目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加拿大政府（加拿大）为在中国合作执行一项加拿大发展援助项目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谅解备忘录的性质

本谅解备忘录是根据中国和加拿大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签署的《中加发展合作总协定》以及中国和加拿大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签署的关于“加拿大国际发展署计划下外国专家住房”问题的换文精神所制定的一项补充安排，旨在明确中国和加拿大对本谅解备忘录中第三条的责任。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一项国际条约。

第 二 条 主 管 部 门

一、加拿大指定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发展署）为负责履行谅解备忘录加方义务的机构。

二、中国指定商务部为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方义务的机构。

三、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将与加拿大执行机构签署合同由其部分承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所述项目的义务。

四、商务部指定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所述项目的义务。

第 三 条 项 目

一、加拿大和中国将参与实施中加司法伙伴合作项目。项目的目标是根据中国政府发展战略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加强法制、履行促进人权、民主发展和良政的国际规约的实施。项目的目的是，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有关法律机构、司法机构和政府部门，加强法治的能力。

二、本项目的详细描述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

第 四 条 项 目 执 行 计 划

为执行本项目，中国和加拿大将制订一项目执行计划，指导本项目的活动。本执行计划制定后由中国和加拿大正式签署，该执行计划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二，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一份详细的项目描述；
- (2) 一份执行本项目拟用方法与手段的简要说明；
- (3) 一份执行本项目的活动日程，包括一份主要活动时

间表；

(4) 对本项目的各种报告要求；

(5) 本项目审评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职责的说明，以及审评的方法；

(6) 本项目所需资金；

(7) 中国和加拿大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职责的说明以及他们的投入。

在在经过履行第十一条第二款正式修改程序的情况下，可随时修正本项目的管理计划。

第 五 条

加拿大投入

一、加拿大的投入将包括：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培训、项目管理和行政服务以及项目监督和评估费用。加拿大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加拿大投入的总额将不超过五百万加元 (Cdn \$5, 000, 000)。

二、加拿大此投入款将不得用于支付中国其直接或间接地为执行项目或与执行项目有关而购买或获得的任何物品、材料、设备、车辆和服务所征收的任何税收、费用、关税或其他税款和手续费。

第 六 条

中国投入

中国的投入将包括提供：中国官员、专业、技术人员、顾问、培训专家、受训者以及项目管理、行政和协调服务。中国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和项目执行计划。

第 七 条 信 息

中国和加拿大将确保本谅解备忘录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各方将向对方提供合理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各种信息。

第 八 条 通 讯 联 络

一、中国和加拿大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准备或寄发的通讯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写成。对方收件时间以派人专送，邮寄或传真发出时间为准，其具体地址分别为：

中国：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商务部
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邮政编码：100731
传真：(86—10) 65197903

加拿大：通讯地址：

魁北克哈尔市
波塔基大街 200 号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中国项目司长
K1A 0G4
传真：(819) 997—4759

二、任何一方想使函件寄往新地址时，其地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交给加拿大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文或法文写成，递交给中国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文或中文写成。

第 九 条 协 商

中国和加拿大将相互就可能出现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 十 条 应 用 条 款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上出现的分歧将由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通过谈判方式和双方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 十 一 条 总 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及构成其整体组成部分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形成中国和加拿大对本项目的全面谅解。

二、中国和加拿大在必要时可通过换文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用中文和英文各一式两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商务部部长助理
易 小 准
(签 字)

加拿大政府
代 表
加拿大驻华大使
柯 傑
(签 字)